

附件 1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泽州县部分学校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泽编字〔2023〕14号）精神，我单位已被撤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县教育局同意，泽州县高都镇中心学校承接泽州县高都镇泊南初级中学学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富明

电 话：13097658460

泽州县高都镇泊南初级中学（盖章）

2026年9月9日



附件 2

权利义务承接书

泽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泽州县部分学校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泽编字〔2023〕14号）精神，我单位已被撤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县教育局同意，泽州县高都镇中心学校承接泽州县高都镇泊南初级中学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附件 3

收缴印章知情书

泽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我单位因申请注销登记，拟向你局交回单位公章共 1 枚。

此前，我单位已与开户银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完成了交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可以上交上述印章。

事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富明



2026 年 9 月 9 日